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2022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要部署，根据《关于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编委发〔2021〕2 号），原自治区科技厅所属内蒙古自治区生物技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冶金研究院以及自然资源厅、工信厅等部门所属 5 个院所的相关职能整合，于 2021 年 2 月组建了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是自治区政府直属公益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一）单位职能

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 导。按照公益服务和市场化导向相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行 模式，开展相关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科技成果推广和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等工作。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开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 用、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和 应用基础研究，搭建研发共享平台，推动自治区产业转型和

高质量发展。

2）为检测与实验、技术评估与交易、科技企业孵化、 科技金融、战略研究咨询和成果转化推广等提供公益性科技 服务。

3）围绕社会发展需求，统筹创新资源，为建设跨学科、跨业态、跨部门、跨地区的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公益服务。

4）建设产业发展智库，开展以工业经济和社会发展为 重点方向的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为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决策 提供依据。

5）开展与国内、国际等相关机构的合作；参与第三方 科技项目评价、人才队伍评价工作；参与科技社会化服务体 系建设相关工作。

6）承担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2022 年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部门共有 2 家预算单位，其中：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院本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属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挂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检测实验中心牌子）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机构设置情况：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设 10 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机构 5 个，研发机构 5 个。综合管理机构

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科研管理部、财务资产部、合作交流部；研发机构为生物技术研究所、矿产资源利用与冶金研究所、先进材料与能源研究所、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所。

人员编制情况：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事业编制 85 名。另核定人才专项编制 290 名，专门用于专业技术人员使用。现实有人数为 53 人，离休人员 3 人，社保机构管理退休人员 221 人，遗属 10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公益一类
2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公益二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合计 1304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14.4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35.39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合计 1304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49.86 万元。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1304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14.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1735.39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3049.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4.47 万元；项目支出 11835.39 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1214.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2.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1.72 万元。具体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880.07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88.4 万元；津贴补贴 157.47 万元；绩效工资 159.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0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2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1.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9.5 万元；福利费 11.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万元。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67 万元。其中包括：离休费 42.13 万元；退休费 188.48 万元；生活补助 52.06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183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1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35.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49.8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1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735.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 12409.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657.5 万元；公用经费 51.72 万元；项目支出 11700.74 万元。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2 万元。3.

卫生健康支出 108.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3.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9.71 万元；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11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57.0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构成情况：本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预算合计 2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4.5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35 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预算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4.5 万元；办公费预算 1.85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政府采购预算 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 24.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等服务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2 辆，领导用车 1 辆。

四、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科学技术研究经费绩效目标情况

一、实施产业重大原创性技术研发科研项目。面向自治区重点领域，瞄准产业发展前沿，凝练前瞻性、原创性、变革性课题，组织实施重大原创性技术研发科研项目，培育新

业态。

2022 年计划投入 5000 万元，用于实施 20 项左右研发科研项目。初步在产业重大原创性技术创新领域取得新突破，实施的项目在产业发展上带来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建设 4-5 个高端产业集成中试平台。针对已取得或引进的全部或部分研究成果，产业需求强烈、市场潜力巨大， 仅需集成中试即可快速实现产业化的技术，通过资金牵引， 采取合作共建模式，打造高端产业集成中试平台。

2022 年计划建设 4-5 个高端产业集成中试平台，建设经费预算 4000 万元。预计年内试运行，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并在快速产业化方面积累很好的经验，有产业发展前景的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三、内科院机构运行经费。包括保障机构运转的物业、取暖、水电费，交流合作、专题调研、咨询论证等经费，经 费预算为 1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 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　　联系电话:5291266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